

疫情期間公務人員請假類別處理方式說明表

情形	說明	假別	差勤系統路徑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公假	公假→請下拉事由選擇【 武漢強制隔離(本人確診) 】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		公假→請下拉事由選擇【 武漢醫院隔離(含採檢中居家等結果) 】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防疫隔離假 (不影響薪水及考績(核))	其他假→請下拉事由選擇【 防疫隔離假(本人被隔離檢疫者) 】
檢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111年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非因公出國於該日後返國者，已無防疫隔離假不予支薪情事 		其他假→請下拉事由選擇【 防疫隔離假(照顧被隔離檢疫者) 】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		其他假→請下拉事由選擇【 防疫隔離假(照顧被隔離檢疫者) 】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期間。 實施自主防疫期間外出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休假、各類補休 (亦可申請居家辦公)	休假、各類補休→請自行輸入【 自主健康管理 】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就讀高中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之需求者。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 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而請疫苗假期間，有親自照顧學生需求者。 	防疫照顧假 (1. 不支薪 2. 亦得以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各類補休辦理)	其他假→請下拉事由選擇【 武漢防疫照顧 】

*備註：以上假別皆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

因接種疫苗需求而請假，各類假別效果說明

情形	假別	影響	差勤系統路徑
為接種疫苗而請	休假 各類補休	不影響薪水及考績(核)	休假或各類補休→ 請下拉事由選擇【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
	事假 病假	1. 在核給天數內不影響薪水 (但臨時人員仍按工作規則規定扣薪) 2. 要計入年度事病假日數及考績核計算疫苗接種假	事假或病假→ 請下拉事由選擇【疫苗接種】
接種後隔天起身體不適而請	事假 病假	1. 在核給天數內不影響薪水 (但臨時人員仍按工作規則規定扣薪) 2.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核計算疫苗接種假	事假或病假→ 請下拉事由選擇【疫苗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
	其他假 (疫苗接種假)	1. 不支薪會按小時扣計薪水。 2. 不影響考績核	其他假→ 請下拉事由選擇【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

★如計入年度事病假日數及考績(核)計算，就不同身分類別有不一樣之考績(核)處理方式：

- 一、 公務人員：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者，考績不得考列甲等。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 二、 聘僱人員：事病假累計達 14 日以上者，考績不得考列甲等。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雇人員考核要點)
- 三、 臨時人員：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者，考績不得考列甲等。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 四、 校長與教師：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者，考績不得考列甲等。
(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

★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但不列入考績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

*備註：以上假別皆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